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40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 月4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通
09 報內容為少年A對遭繼父○○之事感到害怕而隨身○○○○
10 ○○，A之母親B知悉後未能有效制止A繼父再對A○○
11 ○，雖有警告A繼父但仍與其同住，為避免A在家中繼續遭
12 到侵害，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，經本院以
13 112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以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4
14 日。A轉至其○○家○○安置，每月訪視追蹤A生活及就學
15 情況，B於000年0月00日因與A繼父發生○○衝突，故攜
16 同A胞妹搬至○○，B姊妹○人與各自子女共同生活，家庭
17 成員相處融洽，因尚無法確保B與○○保護及照顧功能與穩
18 定性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A亦同意為○○安置，為維護
19 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0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
22 0號民事裁定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
23 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而本院
24 審酌A之母親B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A
25 轉為○○安置，後續○○保護及照顧功能有待追蹤，是為確
26 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
27 而，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
2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40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